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行政处罚公示

2025年5月23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法人代表）/个人	违法主体工商注册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法人/自然人	缴款时间	行政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元）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
1	（漳）应急罚〔2025〕矿01号	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违法案	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	91350881MA8U3GXA04	2025年2月18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大深石灰石存在两套图纸的问题。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组织专家现场踏勘，核实比对两张采掘工程平面图，其中一张采掘工程平面图未如实体现，缺失部分采空区、巷道，该位置在矿山封堵1，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第(四)地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第5点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的位置与实际不符。”判断上述问题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缴交罚款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于2024年5月2日前履行完毕		2025.4.22	罚款	35,000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	（漳）应急罚〔2025〕矿02号	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违法案	李××		2025年2月18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大深石灰石矿硐里存在乱挖乱采现象，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组织专家现场踏勘核实发现，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大深石灰石矿矿长李金棋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工人违规打开“封堵1”密闭墙进行运矿。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贰万壹千元整（¥2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缴交罚款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于2024年5月2日前履行完毕		2025.4.23	罚款	21,000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3	（漳）应急罚〔2025〕矿03号	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违法案	刘××		2025年2月18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大深石灰石矿硐里存在乱挖乱采现象，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组织专家现场踏勘核实发现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大深石灰石矿安全员刘明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工人违规打开“封堵1”密闭墙进行运矿。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万壹千元整（¥1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缴交罚款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于2024年5月2日前履行完毕		2025.4.23	罚款	11,000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